

## H 類快件服務說明及託運人使用同意書

日期: \_\_\_\_\_

託運人/公司名稱: \_\_\_\_\_

地址: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: \_\_\_\_\_

月結賬戶號碼: \_\_\_\_\_

茲因託運人要求順豐速運(香港)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“順豐”) 從香港運送 H 類貨物(就 H 類貨物定義請參看以下註解)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(以下簡稱“內地”), 根據內地進口法例規定, 內地海關將根據進口貨物價值進行徵收各項稅金。

託運人同意, 一經使用順豐之 H 類快件服務, 即代表明確知悉該託寄物有可能被內地海關徵稅; 託運人並會及時提供該託寄物的發票予順豐安排報關事宜。

託運人特在此聲明及保證, 由順豐為託運人運送 H 類貨物前往國內因而產生或衍生的任何清關稅金, 如收件人拒絕支付有關稅金的, 託運人將完全承擔支付全數稅金。

託運人完全明白及同意, 在收件人或託運人未完全繳清所有稅金前, 順豐有權拒絕派送該 H 類貨物或最終原件退回託運人, 而退回運費及稅金將由託運人承擔。

託運人特在此聲明及保證, 託運人提供托寄物的價值, 發票及有關資料均為真實和正確

託運人委託順豐運送 H 類貨物資料如下:

單號	品名	價值

備註:

1. 下列被定義為 H 類貨物:
  - a. 貨品價值在 RMB310 元與 RMB4,999 元之間
  - b. 按順豐關務部進口國內收件尺度表定性為需 H 類申報之物品;
2. 按內地海關或實際情況需要, 順豐保留修改以上 H 類貨物定義的權利, 並以順豐最新公佈的 H 類貨物定義為準。

託運人/公司名稱: \_\_\_\_\_

順豐授權代表 (順豐員工號: \_\_\_\_\_ )

\_\_\_\_\_  
(授權代表簽署及公司印章)

\_\_\_\_\_  
(員工簽署)